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苗栗縣後龍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冠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1萬9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,9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9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 （原告主張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）	終止日 （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日之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： 1,800萬元	1	利息	1,800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3月30日	（72/365）	3.0530%	10萬8,402.41元
	2	違約金	1,800萬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3月30日	（72/365）	0.3053%	1萬840.24元
	小計							11萬9,242.65元
合計								1,811萬9,243元